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友信息系统使用承诺书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友信息系统是管理和服务校友的信息平台，涉及我校校友个人信息安全，校友信息系统的管理人员需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国家信息安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

二、所有校友个人信息数据，仅限在校友工作相关范围内使用，本人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，不得擅自传播，不从事任何有损校友权益的行为。

三、本人需妥善保管校友信息系统的账号密码，采取有效保密措施，履行保密职责，杜绝泄露、公开或传播给不相关人员或单位。

四、如遇岗位变动，本人应交接信息系统账号密码和校友信息数据使用权限，校友信息数据电子文本自行清理销毁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五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 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